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A320-04

修正案号: 39-7342

一. 标题: 发动机燃油和控制-液压机械组件-操作限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安装在飞机上的CFM公司所有型号和序列号的CFM56-5和CFM 56-5B发动机,这些飞机是在独联体国家航空局(national aviation authority)颁布的航空运营执照(air operator certificate)下运营的,如亚美尼亚,阿塞拜疆,白俄罗斯,哈萨克斯坦,吉尔吉斯斯坦,摩尔多瓦,俄罗斯,塔吉克斯坦,土库曼斯坦,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。

这些发动机都安装于但不仅限于空客A318, A319, A320和A32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2012-0123, 2012年07月09日颁布;
- 2.CFM International S.A. SB CFM56-5B 73-0122 R8, 2012年3月8日颁布,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3.CFM International S.A. SB CFM56-5 73-0182 R6, 2012年3月8日颁布,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 在过去的18个月，一些主要使用TS-1燃油的空客A320飞机，曾由于发动机液压机械组件（HMU）故障导致空中停车，TS-1燃油主要在独立国家联合体（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）中的国家中供应。

调查结果确认这些HMU 故障是由HMU的压差活门（delta-p valve）的腐蚀和啮合引起的。并且在一些TS-1燃油样本中发现了污染和腐蚀催化物质。

这种情况下，如不及时纠正，将会导致空中停车率上升，应急着陆的风险增加，可能导致飞机受损和人员受伤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此指令禁止对超过一定在役小时数的HMU进行操作使用。

2 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 本指令生效日后的24个月，不允许运行在其上安装的HMU累积大于10000小时的发动机。可按照以下标准（a），（b），（c）（后到为准），来确定累积的小时数。

（a）发动机自全新以来的小时数。

（b）自HMU上一次彻底检修以来的发动机小时数。

（c）自HMU上一次按CFM International SB CFM56-5B 73-0122（任何版本）的第三部分（section 3）完成说明里的要求或者CFM International SB CFM56-5 73-0182（任何版本）的要求进行维护以来的发动机小时数。（依发动机型号选择适用的SB）

2.2 自本指令生效日，不允许安装任何超过10000使用小时的HMU到发动机上，也不允许将安装了累积超过10000使用小时的HMU的发动机安装到飞机上。（HMU累积的小时数按本指令2.1段要求来确定）。

2.3 若能表明，如果自发动机全新，自HMU彻底检修，或自上一轮的按CFM International SB CFM56-5B 73-0122（任何版本）的第三部分（Section 3）完成说明里的要求或者CFM International SB CFM56-5 73-0182（任何版本）（如适用于发动机类型，后到为准）的要求进行维护以来，在任何连续12个月时期内未曾使用TS-1燃油超过50%的HMU，则不需要完成本指令2.1和2.2段的措施。

3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7 月 2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7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徐敬人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154